

當事人：王○琦(已歿)

申請人：王○英

王○琦因移送管訓案件，經王○英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王○英之父即當事人王○琦於民國 52 年間，因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下稱楊梅分局)為提報管訓人數，遭以莫須有罪名移送至位於小琉球之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三總隊(下稱職三總隊)1 年，此事並經「中央日報」刊登新聞，申請人認當事人遭受國家不法行為，故於 112 年 6 月 7 日向本部申請平復。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 本件經監察院 112 年 5 月 19 日院台業貳字第 1120162217 號函轉申請人 112 年 5 月 20 日陳情信函 1 份。因申請人非權利受損之人，本部依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規定，於 112 年 5 月 26 日函請申請人補正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申請書、身分證明文件、與權利受損之人間身分關係證明文件及與本案相關之裁判書或其他相關資料，申請人業於 112 年 6 月 7 日補正前開文件。
- (二) 本部前依申請書載明之事實，調查當事人於 55 年間遭移送管訓一事，尚無查得相關資料，惟另查得當事人於 54 年間有受管訓之情事，經洽申請人表示更正申請平復內容，以本

部查得有關當事人受管訓資料為據，本部並做成電話紀錄 1 份。

- (三) 本部於 112 年 7 月 6 日函請楊梅分局提供當事人 55 年間遭逮捕並移送管訓之資料，該分局於 112 年 7 月 21 日函復：「經查旨案為民國 55 年所發生之司法案件，依據警察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項目編號 121309-4 司法文書類，保存年限僅 10 年，本案發生迄今已逾 57 年業已銷毀，故無相關文件資料可稽。」同理，民國 55 年前之檔案亦因保存年限之故業已銷毀。
- (四) 本部於 112 年 7 月 6 日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提供當事人之前案紀錄表及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該院於 112 年 7 月 11 日函送當事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臺灣高等法院出入監簡列表」計 4 頁，查無 54 年間紀錄(密件)。
- (五) 本部於 112 年 9 月 12 日函請桃園市龍潭區戶政事務所提供當事人 55 年至 57 年間戶籍資料等，該所於 112 年 9 月 13 日函復戶籍資料計 2 頁，內有載以「民國五十四年八月十六日管訓期滿遷入。」
- (六) 本部於 112 年 9 月 22 日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提供當事人 50 年至 54 年間遭逮捕並移送管訓之資料，該署於 112 年 12 月 4 日函復略以：「經查本署無相關檔存資料，請查照。」
- (七) 本部於 112 年 9 月 22 日函請桃園市龍潭區戶政事務所提供當事人 50 年至 54 年間戶籍資料等，該所於 112 年 9 月 26 日函復所需資料。
- (八) 本部於 112 年 9 月 22 日函請屏東縣東港戶政事務所提供當事人 50 年至 54 年間戶籍資料等，該所於 112 年 10 月 2 日函復：「經查戶籍數位化系統，查無王○琦於民國 52 年至 54 年間設籍本轄琉球鄉之戶籍手抄本資料，另查 50 年至 54

年之戶籍登記收件簿暨申請書，亦查無王○琦相關資料。」

- (九) 本部查詢「法務部刑案資料智慧查詢系統」，調閱當事人之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查得被告清單、完整矯正簡表、在監在押紀錄表及執行案件資料表計 7 頁，查無 54 年間紀錄。
- (十) 本部以「王○琦」為關鍵字查詢國家檔案資訊網，未查得相關資料，於 112 年 6 月 12 日經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再行查詢，該局於 112 年 6 月 12 日回復：「無相關檔案。」
- (十一) 本部以「王○琦」為關鍵字查詢國家人權博物館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未查得相關資料，於 112 年 8 月 21 日經請國家人權博物館再行查詢，該館於 112 年 8 月 23 日回復查無資料。
- (十二) 本部以「王○琦」、「外島」、「管訓」、「流氓」為關鍵字查詢 50 年至 54 年間「中央日報全文影像資料庫」，未查得有關當事人移送管訓之新聞報導。

二、處分理由：

- (一) 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應由法務部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定有明文。
 2. 再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之行為與結果」；第6條之1第1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是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二) 當事人王○琦遭移送管訓一事，尚乏足夠資料認係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人身自由之處分或事實行為，難認符合促轉條例應予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

1. 按44年10月24日訂定發布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3條、第6條、第7條、第9條（現已廢止）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為流氓：一、非法擅組幫會，招徒結隊者。二、逞強持眾，要脅滋事，或佔據碼頭車站及其他場所勒收搬運費與陋規者。三、橫行鄉里欺壓善良或包攬訴訟者。四、不務正業，招搖撞騙，敲詐勒索，強迫買賣或包庇賭娼者。五、曾有擾亂治安之行為，未經自新，或自新後仍企圖不軌者。六、曾受徒刑或拘役之刑事處分二次以上仍不悛改顯有危害社會治安之虞者。七、游蕩懶惰邪僻成性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依本辦法逮捕之流氓，合於刑法保安處分之規定者，軍司法機關於裁判時，應併宣付保安處分。其屬違警，而有違警罰法第二十八條之情形或曾有前科或違警處分而有妨害社會治安之虞者，送交相當處所施行矯正，或命其學習生活技能。」、「人民得檢舉流氓，被檢舉之流

氓，經調查屬實後，分別列入流氓名冊，如有不法事實者，依第五條、第六條規定辦理。」、「被列冊之流氓如能改過遷善，在三年內無不法行為經調查屬實者，得由當地警察機關報請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除名。」及 32 年 9 月 3 日國民政府公布並自 32 年 10 月 1 日施行之違警罰法第 28 條（現已廢止）規定：「因游蕩或懶惰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得加重處罰，並得於執行完畢後，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

2. 本件當事人遭移送管訓，經查有適用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即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檢肅流氓條例之前身）及違警罰法規定之可能，即便後續違警罰法與檢肅流氓條例遭認定違憲（司法院釋字第 251 號、第 384 號、第 523 號、第 636 號參照），惟亦係定期失效，於適用當時，仍屬合法有效之法律，且本件非屬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是尚不影響本件之判斷，合先敘明。
3. 次按 52 年 10 月 11 日修正之監所人犯戶籍登記辦法第 1 條、第 2 條、第 9 條及第 12 條（現已廢止）規定：「受刑人自入監之日起，被告自羈押之日起十五日內由監所開具姓名、年齡、籍貫、戶籍所在地、罪名、刑名、刑期等填具聯單（如附件一），將第一聯留存，第二、三兩聯一併函送各該受刑人或被告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公所辦理戶籍登記。」、「鄉鎮公所接到前條之聯單後，應即代辦遷出登記，在戶籍登記簿上各該當事人記事欄內註記……」、「人犯於出監（所）後應向原戶籍所在地鄉鎮公所聲請遷入登記……」、「本辦法適用於凡有拘留人犯之拘留所、職訓總隊、生產教育試驗所、生產作業總隊、新生訓導處或感訓隊等收容管訓機關。」是 52 年 10 月

11 日後入監之受刑人自入監之日起，其戶籍應會自原戶籍地遷出，且於戶籍登記簿上各該當事人記事欄內註記，嗣出監後由原受刑人再向原戶籍所在地鄉鎮公所聲請辦理戶籍遷入登記，以利管理受刑人之戶籍。

4. 本部經向相關機關調閱檔案，查桃園市龍潭區戶政事務所檢送當事人之戶籍手抄本及戶籍登記申請書，內有載以「民國伍貳年拾貳月參拾日憑警備總部職業訓導第三總隊管訓隊員入隊通報單 6086 號自民國伍貳年拾貳月拾伍入隊管訓遷出」、「民國伍肆年捌月拾陸日管訓期滿遷入」、「民 52.12.30 憑警備總部職業訓導第三總隊管訓隊員入隊通報單 6086 號自 52.12.15 入隊管訓遷出」、「民 54.8.16 憑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三總隊隊員離隊證明書管訓期滿遷入」。次查該所檢送之 52 年 12 月 18 日德正字第 6086 號職三總隊管訓隊員入隊戶籍通報聯單第二聯(通報鄉鎮區公所)，內有載明當事人受刑期限自 52 年 12 月 15 日起，雖未定刑滿期日，然當事人管訓期滿期日則另有 54 年 8 月 2 日戶籍通報單及 54 年 8 月 2 日職三總隊隊員離隊證明書可稽，是當事人於 52 年 12 月 15 日至 54 年 8 月 2 日應有受管訓之事實，固足以認定。

5. 惟觀諸前揭 52 年 12 月 18 日德正字第 6086 號職三總隊管訓隊員入隊戶籍通報聯單第二聯中「罪名或罪嫌」及「刑名」等欄所載，當事人係因流氓而受矯正處分。且依本部所查得現有資料觀之，並未查見政府曾基於政治、思想等因素，而對當事人予以監控管制之情事，中央日報亦查無相關新聞，此等未具備政治性之流氓案件，自與國家基於威權統治目的，因政治性言論、意圖

箝制人民思想言論自由而強以流氓案件逕送管訓容屬有別，則尚難遽認政府機關或公務員係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為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基於「鞏固威權統治為目的」所為之處分。是以，本件雖盡調查之能事，仍欠缺足夠資料佐證，尚難認定本件係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人身自由之處分或事實行為所致，故不符促轉條例第6條之1第1項規定應予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6條之1第1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24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3 1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